

证券代码：872706 证券简称：天一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开始租赁河南骏创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献仓同时担任河南骏创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此次交易发生前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告知主办券商。2023年8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但对于2023年3月1日至8月14日的交易未进行披露。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河南骏创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进行追认。

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要求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控治理机制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特此公告！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